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吳信德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1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73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102515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新生兒姓氏係經抽籤決定者，該新生兒之名字，得由
出生登記申請人決定新生兒之名字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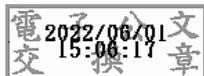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兼復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11年5月月23日南市民戶字第1110612958號函。
- 二、按戶籍法第29條第1項規定：「出生登記，以父、母、祖父、祖母、戶長、同居人或撫養人為申請人。」同法第49條第1項規定：「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，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，婚生子女，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；非婚生子女，依母姓登記；無依兒童，依監護人之姓登記。」
- 三、次按本部106年8月31日台內戶字第1060433355號函略以，為保障兒童之最佳利益，當父母之一方已申請辦理出生登記，而無法約定新生兒之名字，經戶政事務所催告另一方仍不協助辦理時，得由申請辦理出生登記之父或母決定新生兒之名字。惟依戶籍法第29條第1項上揭規定，申請人除



父母以外，尚有其他適格申請人，為利新生兒儘速取得姓名，有關出生登記時，新生兒姓氏如係由出生登記申請人（包含新生兒父母或其他適格申請人）抽籤決定，該新生兒之名字，亦由該申請人決定之，以保障新生兒權益。至出生登記後，如該新生兒申請姓氏變更或改名，仍請依現行民法及姓名條例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92

線